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金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和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尽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当前情形下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但，由于公司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年，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；公司2019年，年度报告又被年

度报告审计单位出具了非标意见。年报审计单位在 2019 年报审计意见中明确指出“期初数据无法保证准确”，而 2020 年季报也是基于这样的期初数据而编制的。监事会无法保证 2020 年季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